2017年度霸州市司法局决算信息

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司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负责全市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市工作，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区、办）、各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律师工作、公证工作、法律服务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统一监管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四）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和全市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

（六）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工作。

（七）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全市的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八）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

（九）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霸州市司法局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政治处；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股；基层工作管理股；法律事务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中心。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司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霸州市公证处 | 自收自支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霸州市司法局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178.33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205.89万元。决算收入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增加322.51万元，增长37.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决算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282.49万元，增长30.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司法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1178.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8.33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司法局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1205.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6.92万元，占比81%，包含人员经费支出838.8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38.11万元；项目支出228.97万元，占比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霸州市司法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178.33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322.51万元，增长37.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2.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205.89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282.49万元，增长30.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77.3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94.88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霸州市司法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178.33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8.6万元，增长2.4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2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205.89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56.16万元，增长4.8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94.4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8.28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5.52万元，比预算减少15.36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25.82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5.26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2辆），比预算减少14.74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25.91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0.26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合计接待50人次），比预算减少0.6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09万元，原因是接待批次增加。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2017年度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对全市人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二是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三是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四是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五是促进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加强纪检审计监督、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7年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开展了自评，自评结果为优秀。我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的减少了我部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了合理、优化配给。纲要规划成果完成率95%，绩效指标评价为优，综合利用率90%绩效目标评价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11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74.68万元，增长117.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16.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4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霸州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406霸州市司法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28.6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2 | 113.2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15.36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表格中公开表格中公开数值应当保留2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